

高木善幸 拉瑞·奥尔曼 姆拉泽·西尼拉 主编  
郭寿康 万 勇 等翻译  
郭寿康 审校

Teach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木善幸 拉瑞·奥尔曼 姆拉泽·西尼拉 主编  
郭寿康 万 勇 等翻译  
郭寿康 审校

Teach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 睿  
文字编辑：殷亚敏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高木善幸等主编. 郭寿康等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

书名原文: Teach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ISBN 978-7-5130-0289-9

I. ①知… II. ①郭… III. ①知识产权—世界—高等学校—教学法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7889 号

本书已获版权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许可, 在原著英文版本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 的基础上进行翻译和出版。WIPO 秘书处对数据的翻译或转换不承担责任或义务。所有翻译和改变都应以原始出版的著作为准。该原始出版的著作是由 Yo Takgi、Larry Allman、Mapazi A. Sinjela 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编写,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 (ISBN 9780521716468)。

####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

Zhishi Chanquan Jiaoxue Yuanze Yu Fangfa

高木善幸 拉瑞·奥尔曼 姆拉泽·西尼拉 主编

郭寿康 万勇 等翻译

郭寿康 审校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一版

字 数：333 千字

京权图字：01-2009-2140

ISBN 978-7-5130-0289-9/D·1134 (322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mailto: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5

印 次：201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知识产权教学

知识产权不仅包括私人公司所拥有的有价值的经济资产，也包括全社会所拥有的社会文化资产。知识产权资产的潜在影响巨大，肯定会对未来各国和国际经济发展产生重大作用。然而，知识产权教育对于许多学术教育机构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知识产权教学的原则和方法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国际著名的教授和实务专家将他们在各自擅长的特殊领域中认为应在课程中讲授的教学方法和技巧，提供给大家分享。这就是呈现在各位教师和一切愿意研究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人们面前的这一本有价值的参考手册。

高木善幸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战略计划、政策开发和 WIPO 世界学院的执行主任。

拉瑞·奥尔曼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级顾问。

姆拉泽·西尼拉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院长。

## 中译本序（一）

伴随着改革开放，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发展速度较快，其在基础的牢固性、社会的适应性和体制的融合性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从而制约了知识产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无疑是非常英明的决断。资源型国家的发展模式，我们走不通，因为我们的资源并不很丰富；要走制造型国家的道路，同样也会出现很多问题。对我们而言，只有建设创新型国家，才是一个科学的、必然的选择。以 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标志，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目前，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拐点，亟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在这一转型过程中，知识产权起到一个着力点和切入点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的进步、事业的发展和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知识产权教育。尽管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培养了大量人才，这些人才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面对我国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和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队伍仍然不够强大，知识结构不够合理，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创造意识、保护意识、管理意识仍然不高，整个社会仍然没有能够形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这些“软肋”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知识产权对我国来说是个新事物，知识产权教育同样如此。可以说，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已经取得不少可喜成绩，许多高等院校的法学院、管理学院以及理工农医等院（系）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教育，进行了一些尝试与探索。各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各层次的知识产权岗位培训或普及教育。但这些都处于初级阶段。在培养主体、培养对象、培养模式、培养内容、培养目标等方面尚需要进一步探索。世界上不少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建构、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and 知识产权教育的开展等方面走

在我国的前面，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探索出了一些可行的办法。我们要迅速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水平，必须向他们学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极为重视知识产权教育，组织高木善幸、拉瑞·奥尔曼、姆拉泽·西尼拉等各领域专家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方向联合编写出《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一书，较为详尽地展现出相应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技巧，例如：培养主体是否限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培养对象是否限于高校学生，培养模式是否限于高等教育，培养目标是否限于专门人才，培养内容主要有哪些，培养方法主要包含什么等。这些问题的回答基本上明晰了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教育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甚具启发意义，是值得一看的一本好书。

研究知识产权的书常见，研究知识产权教学的书不常见。为了将该书引介给中国读者，我国知识产权资深专家、30余年前我的知识产权知识启蒙老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郭寿康教授带领、组织知识产权教学人员将其翻译成中文，并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与发行。相信，这本书的引进能够为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能够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而为我国培养出更多更好的知识产权人才，这些人才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智力支持和生力军。

是为序。

田力普

2010年9月

## 中译本序（二）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年来定期赠送其出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给我，为我及时了解该组织的许多最新动态和重大事件提供了很大帮助。在 2009 年年初的一期杂志上我读到了一篇介绍刚刚出版不久的一本新书《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的文章，我开始高度关注这本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编辑、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著作。

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较早地参与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我对于国内外的情况还是有所了解的。近年来，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材、论文和专著出版了不少，但是专门论述知识产权教学、介绍这方面亲身经验与体会的著作，这还是第一本。此外，本书各章的大部分作者都是我的老朋友，许多是世界知名的知识产权法学专家。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很有分量。

我把这一信息告诉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田力普局长。他很重视并答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出版中译本事宜。很快就获得了该组织的慷慨授权，随即我立刻组织力量进行翻译。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一中译本，就是翻译者集体努力的成果。

本书不仅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教学论述和经验介绍，还包括全球背景下的知识产权经济法教学，对商学院、理工学院系的学生、执业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培训以及远程网络教学、知识产权教学的发展趋势等广泛的课题；不仅对法学院校教授和学习知识产权的教师和同学，而且对理工院校、司法界、律师界、专利商标代理界等专业人员学习和讲授知识产权，都是一本很有价值、值得学习和参考的优秀教材与读物。

本书翻译者分工如下：

郭寿康，开头部分、缩略语、原书前言（WIPO 总干事）和第 1 章；

万 勇，第 2~3 章、第 5~9 章；

马强等，第 4 章；

王春泳，第 9、12 章；

郑媛媛，第 10 章；

史学清，第 11 章。

全书由郭寿康审校定稿。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田力普局长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并为本书中译本作序。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和刘睿副编审的热情帮助。

感谢中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的资助。

限于专业与语言水平，译文中的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郭寿康

2010 年 9 月



## 作者简介

(以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

**拉瑞·奥尔曼 (Larry Allma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级顾问, 现从事 1992~200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历史的编纂出版工作。从 1995 年 3 月起,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版权部、战略计划部、WIPO 世界学院等部门担任各项职务, 并从事特别项目工作。加入 WIPO 前, 曾任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执业律师。

**托马斯·科蒂尔 (Thomas Cottier)** 世界贸易学院执行院长、伯尔尼大学欧洲和国际经济法教授、法学院院长。负责指导一项贸易法律和政策的国家研究项目。曾在伯尔尼大学和密执安大学 (Ann Arbor) 学习, 曾任剑桥大学研究人员, 在 1994 年被任命为伯尔尼大学专任教授前, 在 St. Gallen 大学和 Neuchâtel 大学执教。1986~1993 年任瑞士乌拉圭回合谈判组成员和 TRIPS 谈判的首席代表。担任过瑞士对外经济事务部的多项职务, 曾任瑞士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米哈依·菲彻尔 (Mihály Ficsor)** 匈牙利版权协会主席。1977~1985 年任匈牙利版权局局长。1985~1999 年, 菲彻尔博士出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司司长, 从 1990 年起任助理总干事, 负责版权与相关权工作。他在筹备、谈判和通过所谓的“因特网条约”, 即 WIPO 版权条约 (WCT) 和 WIPO 表演和录音条约 (WPPT) 的工作中, 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他撰写的关于这个条约和因特网的书是被广泛使用的版权专著。

**威廉·弗莱尔 (William T. Fryer III)** 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教授, 讲授知识产权法课程。曾代表美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部出席 1999 年召开的“外观设计国际登记海牙协定书”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以及所有的专家会议。最近还出版了一本评述该项条约的发展历史和活动的书籍。他们的网址 [www.fryer.com](http://www.fryer.com) 上载有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文件和原则性的文章, 并且包括有详细的 CV。

**克里斯托弗·杰曼 (Christophe Germann)** 日内瓦律师协会的律师,

并经授权在瑞士和欧盟执业。同时,在伯尔尼大学法学院欧洲和国际经济公法研究所任国际知识产权法讲师。还担任瑞士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研究力中心”框架下从事国际贸易规则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变量几何和地区主义的研究项目的轮流负责人。目前,他还参加欧洲大学佛罗伦萨研究所《马克斯·韦伯协会》项目下的博士后工作,从事与贸易有关的文化多样性法律与政策的研究。

**汉斯·高德 (Heinz Goddar)** 德国专利代理人、欧洲专利商标代理人、慕尼黑 Boehmert & Boehmert 专利代理事务所和 Forrester & Boehmert 专利代理事务所的合伙人。物理学博士。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柏林 IIC 杂志高级顾问。不莱梅大学名誉教授,并在斯特拉斯堡的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和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MIPLC) 任教。目前,他还担任西雅图 Santa Clara 大学、台北政治大学和东京东海大学的访问教授。曾任国际许可证协会和德国许可证协会前主席。

**菲利普·格瑞夫斯 (Philip Griffith)** 悉尼技术大学法学教授兼法学院副院长 (负责教学事务)。从 1992 年起,从事知识产权研究、教学、出版和政策讨论与改革方面的工作。他负责专业研究生知识产权课程的开发设计与教学。在悉尼技术大学通过网络面向全国和国际授课。他也参与亚洲的知识产权教育事业,特别对中国香港特区、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巴基斯坦,最近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兴趣。

**梁慧思 (Susanna H. S. Leong)** 国立新加坡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曾获得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和伦敦大学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曾对商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与商业有关的法律课程,如合同法、货物买卖法和知识产权法等。其研究兴趣集中于知识产权法和与技术有关的法律。她还担任国立新加坡大学——北京大学国际 MBA 项目学术主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高级研究员,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域名专家组成员和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的成员。

**凯斯·E. 麦克斯斯 (Keith E. Maskus)**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 Stanford Calderwood 经济学教授。曾任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和国际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还担任过 Adelaide 大学和 Bocconi 大学的访问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访问学者。他是《全球经济下的知识产权》一书的作者,并与人共同主编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球化知识产权制度下的国际公共财产和技术转让》。最近,他还发表了一篇论文主张根本改革美国的专利政策。

**查尔斯·R. 麦克马尼斯 (Charles R. McManis)** 美国圣路易市华盛顿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法课程项目的 Thomas and Karole Green 法学教授兼主任。曾于 1964 年获得南伯明翰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72 年获杜克大学哲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93 年和 1994 年曾在韩国 Taejon 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任富布赖特学者。并曾任 WIPO 印度、韩国和阿曼顾问。2002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 WIPO/UPOV 研讨会上提交了一篇关于专利与植物育种者权并存的论文。曾出版《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精义》(第五版)、《信息时代知识产权许可》(2005 年第二版, 合著) 和《生物多样性与法: 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与传统知识》(2007 年, 主编) 等专著。

**杰里米·菲利普斯 (Jeremy Phillips)** 伦敦知识产权学院研究主任, 伦敦大学学院访问教授, Slaughter 和 May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顾问, 知识产权 Kat 博客共同创始人,《知识产权法律与实务》期刊主编以及《欧洲商标报告》主编。

**姆拉泽·西尼拉 (Mapzi Sinjela)** 现任 WIPO 世界学院主任, 曾获得津巴布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 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在知识产权硕士培养项目中担任联席总监兼任教授(该项目由意大利都灵大学和 WIPO 世界学院合作举办); 在“知识产权法与人权法”项目中担任客座教授(该项目由瓦伦贝里研究所、瑞典隆德大学、WIPO 世界学院合作举办); 曾分别在美国纽约和津巴布韦大学法学院担任高级法律干事。

**鲁斯·索登道尔夫 (Ruth Soetendorp)** 南安普顿 Bournemouth 大学和伦敦大学法学院毕业。2001 年, 她因所从事的由英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WIPO 以及私营公司合设的对非法学专业课程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获联合国国家教学奖学金。其研究工作使她能对欧洲、澳大利亚、日本、中国、俄罗斯和印度的工程学院的学生进行面授。她是为促进知识产权自学而设计的互动资源的合著者。曾任《法学家协会》法律教育部创始召集人和《英国知识产权意识网》教育组组长。

**约瑟夫·斯特劳司 (Joseph Straus)** 慕尼黑大学和鲁布里雅娜大学法学博士、名誉法学博士和法学教授; 慕尼黑马克斯·普兰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所长; 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 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1938 年出生于意大利地里雅斯特, 1962 年获得鲁布里雅娜大学法学文凭, 1968 年获得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1986 年获鲁布里雅娜大学教授职称。1966~1974 年私人执业。

自 1974 年起在马普研究所任职。在知识产权领域发表约 300 篇作品，并对许多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积极参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项目。

**高木善幸 (Yo Takagi)** WIPO 战略计划和政策开发部以及 WIPO 世界学院的执行主任。1994 年加入 WIPO 以前，在日本政府任专利审查员、法律顾问、参加 TRIPS 谈判和担任 WIPO 许多会议的日本代表。曾在京都大学研究化学工程。

## 缩 略 语

Andean 安第斯国家集团区域一体化协定（也称“卡塔赫纳协定”和“安第斯公约”）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Bangui Agreement 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班吉协定

Budapest Treaty 为专利程序存储微生物国际承认布达佩斯条约

CAFC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

CISAC 国际作家与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DNS 域名体系

DRM 数字权利管理

EAPO 欧亚专利局

EPC 欧洲专利公约

FAO 粮食与农业组织

FDI 外商直接投资

FIA 国际演员联合会

FIM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PL 普遍公共许可

Harare Protocol 关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框架内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哈雷尔议定书

IFRRO 复制权组织国际联合会

IFPI 国际唱片业协会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P 知识产权

IPR 知识财产权（或知识产权）

ITT 国际技术转让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MTA 物质转让协定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HIM 内部市场协调局  
Paris Convention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LT 专利法公约  
R&D 研究与开发  
RMI 权利管理信息  
TCE 传统文化表达  
TPM 技术保护措施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POV Convention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WCT WIPO 版权条约  
WIPO Convention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WPPT WIPO 表演与录音公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 前 言

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增长与发展的日益重要的推动器。因而，一切致力于创造与革新者——政策制定者、商业主管、教育家、档案保管人以及艺术家和发明人——都必须清楚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牢牢掌握这一制度机制，深刻认识其巨大的潜力和力量，是在各个层次上利用这些机会的关键。

由于上述原因，发展知识产权教育以满足该领域日益增长的对知识广博、善于处理事务的人才需要，就成为 WIPO 所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1998 年，WIPO 世界学院承担起了该组织开发人力资源、进行知识产权教育的任务。此后，该任务的范围、内容和多样性都大大扩展，包括与有关机构举办多次全球性研讨会以检讨知识产权教育，并鼓励在国际层面上分享全世界学术界人士所获得的宝贵经验。

2005 年，参加研讨会的发言人建议 WIPO 世界学院出版一本包括知识产权课程的最佳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专著。本书的出版准备了近两年之久，就是为了回应这一建议。该书集合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多位最著名的受尊敬的教育家和实务家的知识和智慧，显示出他们从事多年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教育所获得的个人经验。

本书的目的是请这些专家解释各自在其专业领域的教学技巧，包括他们认为根据“最佳的实践经验”应该讲授的教学内容。各位撰稿人以他们卓越的思想性、学术性为这本优秀的出版物贡献了他们的力量，希望在未来许多年该书都能为知识产权教育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对每位作者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时间、努力和专业技能，代表 WIPO 表示高度赞赏。同时也对我的同事拉瑞·奥尔曼、茱莉、莱斯利·舍任德、姆拉泽·西尼拉和高木善幸为本书预期取得的成果所作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我希望本书读者会发现这是一本令人兴奋的、有用的、紧密结合实际的专著。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使其更加富有成效，适应需要并易于学习，将会

有益于世界上的一切国家，并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工具所取得的成效。

卡米尔·伊德里斯

WIPO 总干事

瑞士，日内瓦



# 目 录

|                             |                              |
|-----------------------------|------------------------------|
| 作者简介                        | ( 1 )                        |
| 缩略语                         | ( 1 )                        |
| 前 言                         | 卡米尔·伊德里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 1 ) |
| 第 1 章 知识产权教学最近的趋势与挑战        |                              |
| 拉瑞·奥尔曼 姆拉泽·西尼拉 高木善幸         | ( 1 )                        |
| 第 2 章 专利教学                  | 约瑟夫·斯特劳斯 (12)                |
| 第 3 章 版权与相关权教学              | 米哈依·菲彻尔 (31)                 |
| 第 4 章 讲授商标法                 | 杰里米·菲利普斯 (58)                |
| 第 5 章 外观设计法教学               | 威廉·弗莱尔 (74)                  |
| 第 6 章 知识产权法、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教学   |                              |
| 托马斯·科蒂尔 克里斯托弗·杰曼            | (118)                        |
| 第 7 章 全球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经济学教学     |                              |
| 凯斯·E. 麦斯克斯                  | (152)                        |
| 第 8 章 在商学院进行知识产权教学          | 梁慧思 (170)                    |
| 第 9 章 为执业人士和律师讲授知识产权实用技能    | 汉斯·高德 (192)                  |
| 第 10 章 向非法学专业学生讲授知识产权       | 鲁斯·索登道尔夫 (208)               |
| 第 11 章 知识产权教学中的新技术应用 (远程教学) | 菲利普·格瑞夫斯 (244)               |
| 第 12 章 讲授知识产权当前的趋势和未来的发展    | 查尔斯·R. 麦克马尼斯 (273)           |